

白沙黎族自治县丧葬事宜倡导性标准（试行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推动殡葬移风易俗，革除丧葬陋俗，保护生态与土地资源，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营造文明节俭社会风气，依据《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《白沙黎族自治县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白民规〔2025〕1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县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际，特制定白沙黎族自治县丧葬事宜倡导性标准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单位和个人的丧事操办活动，涵盖治丧仪式、祭扫纪念等环节，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和宗教信仰自由原则。

二、核心原则

坚持“文明节俭治丧、节地生态安葬、绿色低碳祭扫”原则，倡导科学文明的丧葬理念，禁止封建迷信活动与铺张浪费行为。

三、丧事标准

（一）鼓励采用电话、信息等便捷方式通知亲友，传承黎族邻里互助报丧传统，避免大规模聚集。

（二）原则上治丧周期不超过3天，最迟不超过7天。特殊情况（如非正常死亡、亲属远途奔丧等）需延长的，须向属地村（居）委会报备。

（三）城区治丧活动应在殡仪馆或指定场所进行，禁止占用街道、公路、公共场所等区域搭建灵堂、摆放花圈花篮、做道场、唱班等治丧活动。

（四）有集中治丧点的乡镇治丧活动应当在集中治丧点进行；无集中治丧点的，治丧活动不得占用道路、街道等公共场所停尸治丧，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，不得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严格控制宴席菜品数量、烟酒标准、席面总价。宴请标准以本乡镇、本村（社区）普通群众能承受的经济负担为标准，合理设定上限，确保大多数群众都能接受。宴请桌数要按照新事新办的原则，控制在合理范围内，操办酒席原则上不超过30桌。严禁铺张浪费，严禁大操大办，杜绝互相攀比等陋习。

（六）死者直系亲属“随礼”控制在个人收入承受范围内，一般亲戚朋友、街坊邻居“随礼”控制在200元以内。

（七）送殡车辆不超过5辆，不得在送葬途中抛撒冥币、纸钱，不燃放鞭炮，挤占公共通道、妨碍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和噪音扰民。

（八）推行火葬，提倡花葬、树葬、草坪葬、骨灰撒海，不建豪华墓、硬化大墓。倡导安葬于县政府指定的公益性公墓，严禁在耕地、水源保护区及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等禁葬区建造坟墓。

（九）提倡鲜花祭扫、网络祭扫、植树纪念等文明祭奠方式，替代焚烧纸钱、燃放鞭炮等传统陋习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全体党员干部、国家公职人员、村民代表必须带头遵守本标准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实行丧事办理报备制度，对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等行为严肃追责。

（二）少数民族群众按照传统习俗办理丧事的，应在指定区域进行，鼓励在保留传统丧葬文化的基础上结合本标准简化流程、倡导环保。